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14号

当事人：乌苏市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PDY00310565420211B1001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振兴路社区内（奎河路40号）

法定代表人：程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彭严演根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塔地市监药字〔2023〕2号）、《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碳酸钙D<sub>3</sub>颗粒销售明细》相关信息，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振兴路社区内（奎河路40号）乌苏市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监督检查，该卫生服务中心支部书记孔 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孔 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并向其送达了《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执法人员根据销售凭证对该卫生服务中心购进使用的该批“碳酸钙D<sub>3</sub>颗粒”进行核查，在一楼药房检查未发现该批“碳酸钙D<sub>3</sub>颗粒”，现场询问药房管理人员得知该批“碳酸钙D<sub>3</sub>颗粒”已经销售完毕。经查询药房使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佳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调取该批“碳酸钙D<sub>3</sub>颗粒”相关信息，核查该批“碳酸钙D<sub>3</sub>颗粒”的进货、验收、入库、数

量、批号、购销记录等证明材料。经查，该卫生服务中心于2022年12月1日，从国药控股新疆新特乌苏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碳酸钙D3颗粒（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振东朗迪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受托方企业名称：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规格：每袋含钙0.5克与维生素D35维克（200国际单位）包装：3克×12袋/盒，批号：W20220664，生产日期：2022-06-11，有效期至：2025-06-10），数量为50盒，购进价为43.92元/盒，购进时建立并执行了进货查验制度，该批次“碳酸钙D3颗粒”于2023年1月6日以单价为43.92元/盒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该批次碳酸钙D3颗粒为劣药。乌苏市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销售劣药碳酸钙D3颗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8月9日立案，并指派王林、江恩里·阿依可加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明，乌苏市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2年12月1日从国药控股新疆新特乌苏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碳酸钙D3颗粒，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振东朗迪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受托方企业名称：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规格：每袋含钙0.5克与维生素D35维克（200国际单位）包

装:3克×12袋/盒,批号:W20220664,生产日期:2022-06-11,有效期至:2025-06-10,购进单价为43.92元/盒,进货数量为50盒,截止2023年8月9日查获时,该卫生服务中心以单价为43.92元/盒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该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了“碳酸钙D3颗粒”购进凭证、计算机系统中“药事管理”查询销售和库存明细截图。该批“碳酸钙D3颗粒”以平进平出的价格进行销售,故无违法所得。

该卫生服务中心在购进该批次碳酸钙D3颗粒时,索取了供货商药品的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及供货方资质,并按规定对碳酸钙D3颗粒的验收、养护等并进行管理。

综上,认定该卫生服务中心在药品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了进货查验制度,履行了药品使用质量管理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程[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事项和法定代表人身份相一致。

2. 当事人提供的该卫生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委员、党支部书记孔[ ]的任命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孔[ ]的职务。

3. 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9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过程和送达《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GS2023YG00080)的情况;证明当事人购进的“碳酸钙D3颗粒”销售完毕的事实。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劣药“碳酸钙D3颗

粒”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购进及销售价格和销售情况。

5. 现场拍摄的照片和视频资料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9 日现场核查该批次“碳酸钙 D3 颗粒”购进、验收、销售和索证索票等履行药品使用质量管理义务的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该批次劣药“碳酸钙 D3 颗粒”的随货同行单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供货方资质复印件、销售记录及首营供应商审批表复印件、首营品种审批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严格落实了药品使用质量管理义务的相关要求及义务。

7.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塔地市监药字[2023]2 号）、《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GS2023YG00080）等相关材料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药品碳酸钙 D3 颗粒经检验结果为劣药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14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销售劣药“碳酸钙 D3 颗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和第三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非主观故意，在药品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了

药品使用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了药品使用单位的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销售的药品是劣药。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二 份送达，三 份归档。